標題: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辦理學校、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補助作業。

主旨:本所辦理學校、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補助作業,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,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
依據:依花蓮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 申請期間:自每年1月1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 資格條件:依本要點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 - (一)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立案,且本機構或分支機構設址於 本鄉之公益、社福、宗教等人民團體。
 - (二)本鄉內各機關、學校。
 - (三)本鄉農會之農業產銷班、家政班及義警、消團體等。
 - (四)其他未設址於本鄉,但對本鄉實際從事公益活動,經專 案核准者。
 - (五)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。

三、 補助項目:

- (一)依本要點第四項規定辦理:
 - 申請補助之事項:以推展文化、學術、醫療、衛生、 慈善、宗教節慶祭典、農業推廣、體育、社會服務、 社會教育及其他公益性質為目的之活動。
 - 2. 不予補助之事項為:活動計畫內容僅係社團會員大會、 理監事會議或聚餐、烹飪、聯歡(誼)、旅遊、獎金、 紀念品、宣導品、服裝等相關活動。
 - 申請補助活動,依活動性質辦理保險(公共意外責任 險或旅遊平安險),以保障參加之民眾及來賓安全。
- (二)依本要點第五項規定辦理:
 - 1. 誤餐費每人120元、雜支最高以總預算之5%編列。

- 2. 講師費外聘1節1,600元、內聘1節800元(每節為50分鐘,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,未滿者減半支給)。
- 3. 獎品、摸彩品視活動性質編列,最高以總預算之50% 編列。
- 4. 場地費、佈置費(視活動人數多寡補助,另活動地點 於本鄉社區活動中心者不予補助場地租用費)、教材 費、器材租金及保險費等依實際活動情況參酌補助。
- 5. 其他未列明項目依實際活動情況參酌補助。
- (三)依本要點第七項規定辦理:各申請單位之負責人如任期 屆滿未予改選,則不予補助。
- 四、 審查方式:書面審查。填具審查報告及依據本要點第八項、 第九項規定辦理。

五、 補助金額上限:

- (一)依本要點第四項第三點規定:對於同一申請單位之補 (捐)助金額,本所得審核計畫內容酌予補助,每一年度 以不超過新台幣2萬元為原則,且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 20%自籌經費配合。
- (二)依本要點第六項規定:教育、文化、體育、宗教及社會 福利慈善團體等經核准補助之計畫,不受第四點第三款 規定之限制,惟同一單位性質相同之活動不予重複補助。
- 六、身分關係揭露說明:申請時請填具「申請單位聲明書」,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,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,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,未揭露者,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處罰;本所於補助行為成立後,將填寫

- 【B. 事後公開】, 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 於本所網頁之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專區」, 及監察院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 平臺」上供大眾查詢。
- 七、 申請方式:依本要點第六項規定。
 - (一)活動計劃書應於活動前7日送本所收件,未依規定期間 送達者,一律退還原申請單位,不予審核補助。
 - (二)計劃書內容應包含計劃活動名稱、目的、主(協)辦單位、 內容、時間、地點、參加對象、預期效果、經費來源、 經費概算、其他。
 - (三)經核准之補助案,受補助單位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 辦時,應重新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 - (四)相關之表格文件由主辦課(社會課)制定及公告。
- 八、 相關檔案:檢附相關檔案各1份。
 - (一)補助法令依據【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辦理學校、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補助作業規定】。
 - (二)申請單位聲明書。

府政縣道花

(三)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。